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封市监罚告〔2026〕689号

新乡市源锦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并于2024年7月、2025年7月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2025年10月29日我局通过封丘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公告，责令你单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逐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或者向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没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也没有向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其行为属于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

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认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等级为一般。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

局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并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杨克海、白凯龙　　联系电话：0373-8556315

联系地址：封丘县城关镇北干道东段路北 277 号

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